

## 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研究述評\*

馮澤華

**摘要：**從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時代的內在邏輯而言，內地與港澳的全面互利合作要置於國家治理體系的語境中，方能從根本上克服分離式憲制秩序對“一國兩制”的消解性。內地與港澳的行政法治協調將成為新時代民族復興的重大任務，協調成效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視作港澳是否完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試金石。從宏觀面向而言，區際法治理論研究包括區際合作的性質、法律基礎以及區際行政協議的法律地位等。從微觀面向而言，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具體領域研究包括區際海關法治、區際環境行政法治、區際經濟行政法治以及區際司法行政法治等。頂層設計、區際立法、共建機構是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模式選擇。

**關鍵詞：**行政法治協調 國家治理 區際法治 國家發展大局

### A Review of the Study on the Coordination of Rul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mo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FENG Zehua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enter for Basic Law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Shenzhe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erms of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all-round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amo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should be plac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so as to fundamentally overcome the deconstruc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by the separate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coordination of rul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mo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will become a major task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in the new era. To some extent, the effectiveness of coordination can be regarded as a touchstone for whether Hong Kong and Macao are fully integrated into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 the research on the theory of interregional rule of law includes the nature, legal basis and legal status of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From the micro perspective, the specific areas of administrative law coordination amo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include interregional customs law, interregional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interregional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 interregional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etc. Top level design, interregional legislation and co-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s are the model choices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rule of law amo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Keywords:** coordination of rule of administrative law, state governance, interregional rule of law, overall situation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建設研究”（20JZD019）成果。

收稿日期：2020年9月14日

作者簡介：馮澤華，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法學博士

## 一、問題緣起：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國家治理體系的重要環節

自港澳回歸祖國以來，港澳即建立以憲法和基本法為憲制基礎的新憲制秩序。然而，為尊重港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傳統，保持港澳的繁榮穩定，長期以來，中央在管治港澳的過程中主要強調基本法在港澳的憲制地位和統合作用。從國家統合的實效來看，基本法在港澳獨自承擔憲制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作為根本性國家統合工具——憲法在港澳的權威性，由此造成特別行政區分離式憲制秩序的生存土壤。詳言之，基於內地與港澳不同的法律制度、社會制度，內地與港澳形成“一國三法域”。與其他複合法域國家存在不同的是，中國至今仍無協調法域間法律制度差異的統一規範。這種被動的法秩序從法律意義和社會意識的層面分離內地與港澳，對“一國兩制”的消極性不可不察。從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時代的內在邏輯而言，內地與港澳的全面互利合作要置於國家治理體系的語境中，方能從根本上克服分離式憲制秩序對“一國兩制”的消解性。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14年印發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2014年6月）》基於港澳回歸後的新憲制秩序，重新明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sup>1</sup>，正式開啟統合式憲制秩序重構進程。所謂的統合式憲制秩序是指管治港澳工作要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不能偏頗於其中一方，並往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向實施憲治制度的法秩序。當偏頗於一方而造成憲制秩序的失衡，即為分離式憲制秩序。<sup>2</sup>簡言之，強調憲法或者基本法一方憲制作用的為分離式憲制秩序，共同強調的為統合式憲制秩序。作為統合式憲制秩序的基礎性配套工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啟動後，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進一步加快。

長期以來，學界將內地與港澳的民商事法律衝突、刑事法律衝突作為中國區際法治理論的研究重心，在學術觀感上，似乎這兩者成為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的核心障礙。實務界對此反應積極。港澳回歸後，內地與港澳一方面簽署多份區際民商事司法協議，為跨境民商事法律活動保駕護航；另一方面，三地積極致力於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以及共用警務信息，為三地人民提供安全的社會環境。平心而論，縱觀內地與港澳多年來的合作實踐，民商事法律衝突業已得到實質性的調適效果，三地跨境犯罪亦得到一定的控制<sup>3</sup>，但三地的生產要素流動依然未能實現高速流動，“大門開，小門不開”以及“單向開放”的現象尤為突出。<sup>4</sup>究其根源，行政法治差異方為內地與港澳難以全面互利合作的核心障礙——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一國三法域”下，內地與港澳在海關、稅務、經濟活動、環境治理、社會保障、行政協助等行政領域的制度差異大，執法標準與程序不一，在合作過程中必然會遭遇重重障礙。相對於民商事法律衝突可通過平等主體間意思自治（如仲裁的方式）的方式進行“內部消化”，行政法律規範的差異不以平等主體間的意思自治為轉移。在行政法領域，屬地管轄原則幾乎成為“帝王條款”。這就需要通過行政法治協調的方式，打破內地與港澳存在的行政堡壘，方能有效助推生產要素的高速流動。所謂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是指內地與港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2014年6月）》，《人民日報》，2014年6月11日，第13版。

<sup>2</sup> 分離式憲制秩序的後遺症包括少數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國家意識淡薄、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困難重重等。

<sup>3</sup> 儘管內地與港澳尚未就刑事法律衝突達成司法協助協議，但跨境犯罪的存在並未從實質上阻礙三地的生產要素流動。縱觀當前區際合作實踐，跨境犯罪的共同治理並非當前三地面臨的緊迫性問題。

<sup>4</sup> 文雅靖：《如何協調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制度體系》，《開放導報》2019年第2期，第56-60頁。

澳對彼此不同法域間的行政法律規範進行協調（調適）以促進全面互利合作的法律活動。嵌入國家治理體系的語境，內地與港澳的行政法治協調將成為新時代民族復興的重大任務，協調的成效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視作港澳是否完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試金石。基於如此重要的學術和實踐價值，近年來學界對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進行了初步的探討。據筆者整理，當前學界對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研究主要分為三大層面。

## 二、宏觀面向：區際法治理論研究

### （一）內地與港澳區際合作的性質

基本概念是區域法治理論的基礎元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區域內，一些特定的區域性概念在不同的法治語境下具有特殊的涵義。例如，在處理國內法律問題時，“內地”是與港澳對應而適用的法律概念、特定法域。而在處理國際法律問題時，內地最高級別政府（或者籠統意義上的內地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等同。例如，在WTO框架下涉及港澳台問題時，中國擁有“一國四席”，“內地政府”特指除港澳台單獨關稅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領土之上的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具有細微差異；在處理國際問題時，“內地政府”特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據此，慕亞平等認為，內地與港澳區際合作具有國內法上的性質和國際法上的性質。在國內法上，屬於非法律行為的府際合作行為；在國際上，貿易方面受WTO約束的新型自由貿易區。<sup>5</sup> 在粵港澳區際合作中，朱最新認為，粵港澳政府合作的性質是“一國兩制”下權限不平衡的、WTO單獨關稅區下的、不同法域的地方政府合作。<sup>6</sup> 總的而言，不同於其他複合法域國家的不同法域仍以國家整體為名義對外進行貿易，中國具有四大單獨關稅區，在這種背景下，內地與港澳進行區際合作必然出現許多前所未有的法律問題，亟待學界給予有效因應。

### （二）內地與港澳區際合作規劃綱要的性質

港澳回歸後，從200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開始，中央支持港澳與內地互利合作的內容載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中。2008年12月，國務院批准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將珠三角九市與港澳的互利合作進一步上升為國家戰略；2011年“十二五規劃綱要”更以專章的形式增加港澳在其中的“分量”。諸如類似的規劃綱要還包含近期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那麼，這些由中央制定的“規劃綱要”對港澳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學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慕亞平和鍾燕蓮認為，“規劃綱要”並非法律規定的法律淵源，屬於行政指導性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sup>7</sup> 曹旭東持不同的觀點，他從憲法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角度認為，從程序而言，港澳特區政府主動與全國人大互動；並提出若干意見，認為中央對港澳行使基於憲法的規劃權由於特區政府的同意而獲得了合法性，這就從雙重維度為“規劃綱要”在港澳

<sup>5</sup> 慕亞平、朱穎俐、慕子怡：《內地與港澳區域經濟一體化法律性質探析》，慕亞平主編：《區域經濟一體化中的法律問題研究——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3-15頁。

<sup>6</sup> 朱最新：《區域一體化下粵港澳政府合作的法律基礎思考》，《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13年第3期，第15-19頁。

<sup>7</sup> 慕亞平、鍾燕蓮：《內地與港澳區域經濟一體化及相關文件的性質、定位和作用》，慕亞平主編：《區域經濟一體化中的法律問題研究——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例》，第33頁。

的適用提供憲制基礎。<sup>8</sup> 總的而言，“規劃綱要”在中國是一種特色的國民經濟發展的官方文件，從過去內地與港澳的合作的實踐來看，確實發揮着巨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用，如何從學理上釐清其對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的拘束力，對深化“一國兩制”實踐具有重大價值。

### (三)內地與港澳區際合作的法律基礎

法律基礎是包括行政合作在內的內地與港澳區際合作的準繩，事關整個合作活動的根本方向和制度保障。目前，多數學者主要以粵港澳區際合作作為研究視角，闡釋內地與港澳區際合作的法律基礎問題。第一，有的學者比較堅定地認為內地（廣東）與港澳區際合作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如張亮和敖穎怡認為，粵港澳進行經貿合作是有堅實的法律基礎的——都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進行經貿合作，並獲得中央的明確認可。<sup>9</sup> 洪亦卿從粵港澳醫療服務貿易的獨特視角出發，認為粵港澳合作在CEPA框架下具有WTO的國際法基礎和內地有關機關頒發法律文件的國內法基礎。<sup>10</sup> 第二，有的學者認為內地（廣東）與港澳區際合作的法律基礎不太穩固。如蔡鎮順認為，粵港澳經貿合作的法律基礎是綜合性的，包括憲法及港澳兩部基本法、WTO協議、CEPA協議、區域合作的各種安排及協定等，然而，這些法律基礎存在一定的缺陷，包括CEPA協議缺乏國內意義上的法律依據，粵港澳合作聯席會議缺乏憲法依據。<sup>11</sup> 譚博文表達了類似的觀點，他認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根本法基礎為憲法，基本法基礎為憲法性法律，國際法基礎為WTO規則，規則基礎為粵港澳府際協議、CEPA及其補充協議。現存的合法基礎效力薄弱，缺乏約束力。<sup>12</sup> 朱穎俐、慕子怡也認為，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是粵港深度合作不容迴避的法律問題。<sup>13</sup> 朱最新認為，粵港澳政府合作的兩種主要方式——行政協議和個案合作在制度上存在諸多問題，法律基礎不牢固，難以滿足粵港澳政府合作制度化的客觀要求。<sup>14</sup> 第三，有的學者則相對模糊法律基礎問題。如慕亞平和代中現認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符合中國區域合作戰略和WTO的基本精神，遠超WTO的貿易安排，還可以包括投資活動、金融、技術和環保等活動，完全可根據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來實現自由的安排。<sup>15</sup> 總體而言，學界尚未完全釐清法律基礎與法律依據的界限，多數學者將兩個概念混同，故得出的結論表達存在一定的差異。

### (四)區際行政協議的法律地位

作為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常用工具——區際行政協議，是指在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客觀趨勢和區域合作治理的目標指引下，一定經濟區域內不同法域的行政機關之間為協調區際公共事務而訂立的

<sup>8</sup> 曹旭東：《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理論回顧與實踐反思》，《政治與法律》2018年第1期，第79-89頁。

<sup>9</sup> 張亮、敖穎怡：《粵港澳緊密經貿合作的法律基礎研究》，《當代港澳研究》2012年第3期，第31-41頁。

<sup>10</sup> 洪亦卿：《論CEPA下廣東與港澳醫療服務貿易先行先試的法律基礎》，《中國市場》2012年第49期，第95-96頁。

<sup>11</sup> 蔡鎮順：《粵港澳經貿合作的法律基礎》，《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13年第3期，第9-14、19、113頁。

<sup>12</sup> 譚博文：《衝突挑戰與創新融合：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思考》，《特區實踐與理論》2019年第5期，第55-62頁。

<sup>13</sup> 朱穎俐、慕子怡：《粵港深度合作的法律依據問題及對策探析》，《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第26-33頁。

<sup>14</sup> 朱最新：《區域一體化下粵港澳政府合作的法律基礎思考》。

<sup>15</sup> 慕亞平、代中現：《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法律基礎及法律性質》，《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第105-111、128頁。

行政協議。<sup>16</sup> 區際行政協議的法律效力問題歷來備受學界關注。目前，存在肯定說和否定說。關於區際行政協議的效力，多數學者認為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即否定說是主流觀點。例如，慕亞平、鍾燕蓮認為，區際行政協議缺乏法律依據，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具有事實上的拘束力。<sup>17</sup> 朱最新也表達類似的觀點，他認為，從現有的各種宣言、協議和意見書來看，粵港澳地區所締結的府際協議內容過於原則，多為一種意向、空洞的宣言或抽象性的指示，具體措施不多，因而契約的履行很難保證。<sup>18</sup> 朱孔武也認為，區際行政協議不具有拘束力，只是指導協議方各自域內的立法，並對內地和特別行政區公權力機關的合作及行使權力提供指引。<sup>19</sup> 總之，在否定論者的立場，粵港澳深度合作的協商機制缺乏憲法依據，糾紛解決機制行政色彩較濃，目前主要依靠政府間互相禮讓來解決問題，缺乏法律和制度保障。<sup>20</sup>

也有學者堅持肯定說的立場。張亮和敖穎怡認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均是在獲得國務院批准之後簽訂的，故可認為粵港澳已經獲得中央授權，可以締結經貿合作協議。<sup>21</sup> 鄒平學和馮澤華也認為，包括區際行政協議形式在內的府際合作具有憲制與權力基礎，因為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關於內地與港澳合作的項目評述的內容每年均獲得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通過上升為法律意志，當前的府際合作僅因為缺乏具體途徑、方式與效力的規定而導致內地與港澳合作不穩定，而並非府際合作本身沒有法律約束力。<sup>22</sup> 事實上，如果認為內地與港澳簽署的區際行政協議沒有法律效力，那麼三地政府簽署文件的作用為何？對此，陳端洪認為，內地與港澳的區際行政協議在實質上是有法律效力的，即如果合作過程中發生糾紛，事實上國務院會出面協調或者裁決的，這裏即有一個糾紛解決機制。<sup>23</sup> 同時，這或包含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別行政區通過指令權的方式行使區際合作法律救濟的功能。<sup>24</sup> 這是以往學界鮮有研究的，值得往後深入分析。

此外，也有學者着眼於如何解決區際行政協議的糾紛問題。柯靜嘉認為，大灣區的區際行政協議的糾紛解決方式應趨向多元化，除了CEPA中的“協商一致”外，還應該有仲裁和司法程序形式。<sup>25</sup> 從國際社會來看，區際行政協議在美國、澳大利亞、德國等複合法域國家經過法定程序，可以依法成為法的淵源。在美國，州際協定和行政協議是實現區域法制協調的重要機制，一旦生效就收入州法典甚至全國法典。<sup>26</sup> 在實踐上，區際行政協議相較於州際協定程序更為便捷簡易，因而成

<sup>16</sup> 崔卓蘭、黃嘉偉：《區際行政協議試論》，《當代法學》2011年第6期，第19-26頁。

<sup>17</sup> 慕亞平、鍾燕蓮：《內地與港澳區域經濟一體化及相關文件的性質、定位和作用》，第33頁。

<sup>18</sup> 朱最新：《論粵港澳經濟一體化中的法制協調》，《國際經貿探索》2008年第10期，第28-32頁。

<sup>19</sup> 朱孔武：《粵港澳大灣區跨域治理的法治實踐》，《地方立法研究》2018年第4期，第2-10頁。

<sup>20</sup> 張立真、王喆：《粵港澳大灣區：演進發展、國際鏡鑑與戰略思考》，《改革與戰略》2018年第3期，第73-77、122頁。

<sup>21</sup> 張亮、敖穎怡：《粵港澳緊密經貿合作的法律基礎研究》。

<sup>22</sup> 鄒平學、馮澤華：《改革開放四十年廣東在粵港澳法律合作中的實踐創新與歷史使命》，《法治社會》2018年第5期，第6-20頁。

<sup>23</sup> 此乃陳端洪教授在一次學術會議所表達的觀點。

<sup>24</sup> 楊曉楠：《中央在特別行政區發出行政指令權：理論基礎與制度建構》，《社會科學》2018年第9期，第119-126頁。

<sup>25</sup> 柯靜嘉：《粵港澳大灣區投資合作的法律機制及其構建》，《廣東財經大學學報》2018年第5期，第83-95頁。

<sup>26</sup> Zimmerman, F., *Interstate Cooperation: Compact and Administrative Agreements*,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2002, pp. 1-37.

為美國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重要工具。<sup>27</sup> 在澳大利亞，區際行政協議往往由聯邦政府和若干個州共同簽署，例如20世紀80年代，澳大利亞聯邦政府與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州以及南澳大利亞州在《墨累河河水管理協議》的基礎上制定《墨累—達令河流域協議》，進一步擴大了河流整治的合作範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墨累—達令河流域協議》的誕生為各州合作提供了良好範本。<sup>28</sup> 在德國，各州享有充分的自主權，可以自行制定州際法律確認協議的效力以規範協議的落實，強化協議的運作效率。<sup>29</sup> 站在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新時代，如何賦予區際行政協議新的法律定位，關係到內地與港澳能否全面互利合作的進程。

### 三、微觀面向：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具體領域研究

#### (一) 區際海關法治

內地與港澳三地海關制度在許多具體標準差異甚大，造成彼此之間生產要素流動減緩，是一座“有形”的行政堡壘。袁發強認為，引發區際海關衝突的原因在於內地與港澳彼此間的人員出入境的條件和防止偷渡、非法移民、貨物監管以及打擊走私活動。<sup>30</sup> 海關工作者歐陽曦從綜合性的角度分析內地與港澳存在關稅政策、貿易管制、外匯管制和旅客監管等海關法律衝突，故應在“一國”的前提下創新區際海關“執法合作”，以執法合作帶動立法互通。<sup>31</sup> 張玉閣認為，可通過強化粵港口岸通關的頂層設計，推進大通關和電子口岸建設以及提升人員通關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優化粵港口岸通關制度。<sup>32</sup> 有香港時事評論員別出心裁地認為，內地與港澳應減少動物檢疫程序，讓往返居民安心，實現大灣區寵物也能自由流動。<sup>33</sup> 總體而言，關於內地與港澳台間的海關法律衝突研究尚屬於一個前沿命題，現有的成果少，基礎理論建構方興未艾。

#### (二) 區際環境行政法治

在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研究中，關於內地與港澳的環境保護合作一直是熱門話題，亦是最能證成區際行政法律衝突存在並蘊涵重大研究價值的領域。于鈞泓從大氣污染的流動性特徵出發，證成大氣污染區域治理法律協調機制具有豐富的法律價值。<sup>34</sup> 在如何推動內地與港澳環境合作治理方面，學者紛紛表達不同的觀點。蔡嵐認為，粵港澳大灣區污染治理面臨粵港澳三地不同的環境標準、治理架構而帶來的合作困境，故需要以制度性集體行動走出大氣污染聯動治理的公地悲

<sup>27</sup> Zimmerman, F., *Interstate Cooperation: Compact and Administrative Agreements*, pp. 165-180.

<sup>28</sup> 和夏冰、殷培紅：《墨累—達令河流域管理體制改革及其啟示》，《世界地理研究》2018年第5期，第52-59頁。

<sup>29</sup> 唐燕：《德國大都市地區的區域治理與協作》，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1年，序言第5-16頁。

<sup>30</sup> 袁發強：《憲法與我國區際行政法律衝突的協調》，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42-145頁。

<sup>31</sup> 歐陽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區際海關法律衝突及合作》，《湖北警官學院學報》2018年第3期，第61-68頁。

<sup>32</sup> 張玉閣：《粵港澳大灣區要素自由流通的制約及改善——以粵港口岸通關為例》，《港澳研究》2017年第4期，第43-54、93頁。

<sup>33</sup> 呂暢能：《大灣區寵物也要自由流動》，《亞洲週刊》2019年第8期。

<sup>34</sup> 于鈞泓：《大氣污染區域治理法律協調機制價值的法哲學分析》，《理論月刊》2018年第2期，第122-127頁。

劇。<sup>35</sup> 王玉明認為，粵港澳三套不同的區域性生態保護和環境事務的政策不協調，存在不同環境管理制度及其法律和標準，完善大灣區環境治理的合作機制。<sup>36</sup> 謝偉認為，粵澳在環境行政執法合作中因制度不同而容易產生衝突，造成執法無效率，應通過構建區際環境統一實體法規範、區域環境法律衝突協商合作機制等路徑解決該衝突。<sup>37</sup> 黃曉慧認為，法域差異的剛性約束使得粵港簽署的環境合作行政性協議難以落地，故有必要通過建立粵港跨區域環境合作管理協調機構、建立區域生態補償機制等方式調適差異。<sup>38</sup> 任穎提出，大灣區環境合作最為核心的在於環境監察法律規範之間衝突的解決，以環境監察體制為切入點可以促進大灣區環境監察協同治理。<sup>39</sup> 總之，從事這一領域研究的學者無一例外均承認區際行政法治差異在內地與港澳合作中的阻礙問題，並致力於尋找消解差異的智慧之道。

### (三) 區際經濟行政法治

區際經濟行政法治協調的具體領域主要包含金融業監管、競爭關係協調、跨境破產等領域，這些領域常常伴隨着民商事法律衝突或者傳統法律意義上的經濟法關係，但本文主要從行政管理的角度闡釋區際行政法治差異問題。具體包括：一是金融業監管。張淑鈿認為，內地與港澳在金融業監管上存在法律衝突，如擁有法定執行權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調查內地企業，必須得到內地證監會配合。<sup>40</sup> 慕亞平等人也表達類似的觀點，認為大灣區有必要設立金融合作的監管和爭端解決機制。<sup>41</sup> 陳竹華以美國證券法為例，探討其在域外適用的情形、程度和標準，並認為美國證券法過度行使域外管轄權是一種對他國主權的侵犯行為，故應由各國按照合理性準則判斷域外管轄權行使的恰當與否。<sup>42</sup> 程潔認為，香港獨立的金融體制和財政獨立阻礙了與中國其他地區金融資本的流通，人為割裂市場，提高交易成本。<sup>43</sup> 美國學者George A. Bermann認為，在刑事和稅收法律領域，美國法院雖然拒絕外國法律在本國的適用，但並不必然拒絕對外國法律的認可。在涉及外匯管制問題上，法院出於國際友好交往的需要，傾向於考慮適用相關的外國公法。<sup>44</sup> 二是競爭關係協調。競爭法的域外效力問題備受學界關注。高菲認為，美國反壟斷法通過立法、執法、司法等多維

<sup>35</sup> 蔡嵐：《粵港澳大灣區大氣污染聯動治理機制研究——制度性集體行動理論的視域》，《學術研究》2019年第1期，第56-63、178頁。

<sup>36</sup> 王玉明：《粵港澳大灣區環境治理合作的回顧與展望》，《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第117-126頁。

<sup>37</sup> 謝偉：《近十年澳門與內地環境法律制度比較研究》，《公民與法（法學版）》2010年第1期，第58-61頁。

<sup>38</sup> 黃曉慧：《CEPA框架下粵港環保合作的趨勢與障礙的法律分析》，《廣東社會科學》2016年第6期，第243-251頁。

<sup>39</sup> 任穎：《粵港澳大灣區環境監察協同治理研究》，《城市觀察》2018年第2期，第30-39頁。

<sup>40</sup> 張淑鈿：《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中的法律衝突與法律合作》，《港澳研究》2017年第3期，第17-25、94頁。

<sup>41</sup> 慕亞平、葉文飛、周蓮：《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合作中存在的法律問題思考與建議》，慕亞平主編：《區域經濟一體化中的法律問題研究——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例》，第175-184頁。

<sup>42</sup> 陳竹華：《證券法域外管轄權的合理限度——以美國法為例的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179-180頁。

<sup>43</sup> 程潔：《不對稱治理格局下香港的憲制基礎與憲法適用》，《中國法律評論》2018年第5期，第179-186頁。

<sup>44</sup> Bermann, G. A., "Public Law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34, Extra 1, 1986, pp. 157-192.

層面啟動內在的域外效力，並與其他國家的主權產生重大影響。<sup>45</sup> 劉寧元認為，一國反壟斷法可具有域外效力，當該域外效力實現時，衝突在所難免。<sup>46</sup> 實務工作者謝岳雄認為，大灣區內部市場監管體制機制協同性弱，有必要統一三地市場准入（退出）規則，以促進生產要素流動。<sup>47</sup> 三是跨境破產協調。袁發強認為，內地與港澳的破產法律制度不一致，未來在經貿往來與人文交往過程中，必然遭遇區際法律衝突。例如，內地沒有自然人破產制度，港澳均有這一制度。<sup>48</sup> 總的而言，跨境經濟活動從實踐的角度充分證成公私法的邊界難以言清，這就足以有效限制“公法禁忌”原則的適用範圍。

#### （四）區際稅務行政法治

稅收最具有行政管理色彩，在內地與港澳台互利合作的過程中，跨境稅收問題必然產生內在張力。郭濱輝等人認為，稅種結構及稅負、主要稅種管轄權、稅收徵管體制等方面的差異是粵港澳大灣區的稅制現狀。為了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大灣區有必要進行稅收協調。<sup>49</sup> 袁發強也認為，內地與港澳的區際稅收法律衝突將制約彼此的互利合作進程。<sup>50</sup> 在國際實踐中，美法加等國家簽訂的稅收互助條約規定了稅法的跨國執行。這一經驗可適用於調適內地與港澳台的跨境稅收法律衝突問題上。事實上，內地與港澳早已達成旨在對港澳居民在內地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進行適當安排的各種文件，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然而，多年來港澳法學界似乎對此話題失去興趣，研究成果極為罕見，尤其在港澳居民可以申領內地居住證的新形勢下，持居住證的港澳居民是否需要按照內地稅制納稅、他們在境外的稅收是否向內地稅務部門納稅等等事宜在實踐中產生較大爭議。這也從某種程度折射出內地與港澳稅收法律衝突是大灣區建設亟需破解的一道難題。當前，在珠三角九市對特定的港澳人才實行“港人港稅”“澳人澳稅”的政策正是內地單方面協調三地稅收行政法治的一個嘗試，這值得學界進一步研究。

#### （五）區際社會保障（衛生行政）法治

跨境醫療衛生與福利待遇問題帶有明顯的屬地性，在大灣區建設背景下需要協調。一些港澳實務工作者與筆者交流時重點提出，境外醫療機構將進入珠三角九市開設醫療機構，但境外醫療的相關標準異於境內，當出現診療活動或者醫療糾紛時即容易產生區際衛生行政的法律衝突。當前，學界鮮有對這一問題進行深入分析，洪亦卿僅從廣東與港澳醫療服務貿易先行先試的法律基礎進行探討。<sup>51</sup> 文雅靖致力於醫療標準問題研究，認為對接港澳規則的最直接方式就是認可港澳標準，包括港澳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監管標準、港澳食品監管標準及港澳專業人士行業管理標準等。<sup>52</sup> 再者，

<sup>45</sup> 高菲：《論美國反托拉斯法及其域外適用》，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78-240頁。

<sup>46</sup> 劉寧元：《反壟斷法域外管轄衝突及其國際協調機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頁。

<sup>47</sup> 謝岳雄：《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監管體制機制的協調與優化對策》，《中國市場監管研究》2019年第6期，第63-68頁。

<sup>48</sup> 袁發強：《憲法與我國區際行政法律衝突的協調》，第153-156頁。

<sup>49</sup> 郭濱輝、成慕傑、劉瑞華、田淑華、彭文華：《粵港澳大灣區經濟一體化中稅收協調的必要性及政策建議》，《商業會計》2018年第20期，第11-14頁。

<sup>50</sup> 袁發強：《憲法與我國區際行政法律衝突的協調》，第165-166頁。

<sup>51</sup> 洪亦卿：《論CEPA下廣東與港澳醫療服務貿易先行先試的法律基礎》。

<sup>52</sup> 文雅靖：《如何協調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制度體系》。



跨境社會保障的一些制度亦可納入此一話題的研究範疇中。例如，人才在內地與港澳間流動，其社會保障福利能否跨境攜帶是考驗互利合作工程能否實現的重要指標。在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過程中，港澳居民可享有“市民待遇”。對此，袁發強認為內地與港澳在跨境衛生領域方面充分合作方能實現共贏。<sup>53</sup> 總體而言，大灣區公共物品供給存在“鄰避效應”“行政分割”“內部失衡”和“權威缺乏”等問題，須完善區域公共物品的需求表達機制、加強灣區城市群內部城市的協調合作、成立灣區城市群的共同發展基金會、實施各種創新政策保障區域公共物品供給。<sup>54</sup> 綜前所述，當前區際社會保障（衛生行政）法治的研究正方興未艾，值得深度探討。

## （六）區際司法行政法治

從內地法律語境出發，因律師業、調解業、公證業等法律服務業由司法行政機關負責，而司法行政是司法行政機關的行政活動，是圍繞司法活動而展開的各種保障和服務的統稱。故此，本文將區際法律服務業的合作問題納入到區際司法行政法治板塊。港澳回歸後，儘管內地與港澳法律服務業的合作取得一定的成績，但往往是內地單向開放，港澳開放得不夠充分。例如，莫然和李崢認為，南沙自貿區法律服務集聚區借助研究院平台打破集聚區中各法律服務行業之間的壁壘，促進集聚區法律服務行業深度交流與合作，是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合作的一種有益嘗試。<sup>55</sup> 譚博文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sup>56</sup> 在律師業方面，內地與港澳沒有實現律師資格的相互認可。<sup>57</sup> 郭燕明也認為，粵港律師業從“單邊”開放走向“雙邊”合作，須推動廣東律師業“走出去”，落實對等的律師業准入條件、法學學歷學位互認制等機制，並設立粵港律師行業協會以推行行業監督與推廣交流活動。<sup>58</sup> 鄒平學、馮澤華認為，廣東應與港澳共商落實對等的法律服務業合作門檻，加強多邊合作與交流，包括：逐步降低法律准入門檻、建構跨境法律職業對接機制以及建立粵港澳法律服務業協會。<sup>59</sup> 詹禮願則大膽設想，內地與港澳同在一個主權國家之下，不必適用公共秩序保留原則限制港澳法律的適用，承認律師法的區際效力，才能進一步拓寬區際合作的途徑。<sup>60</sup> 在調解業方面，有實務工作者認為，應推動粵港澳形成統一協調的調解機制以及豐富國際區際商事糾紛的調解模式。<sup>61</sup> 在金融糾紛調解方面，粵澳已建立調解合作聯絡機制、金融糾紛調解合作機制、金融糾紛調解合作研究機制等重要內容，這些均需要學界和實務界進一步進行研究，為相關工作開展提供理論指導。<sup>62</sup> 在公證業方面，黃文婷、馮澤華認為，可通過建立公證文書核對機制、業務委託協助機制

<sup>53</sup> 袁發強：《憲法與我國區際行政法律衝突的協調》，第145-147頁。

<sup>54</sup> 姚邁新：《粵港澳大灣區公共物品供給的治理難題及對策》，《探求》2018年第1期，第110-115頁。

<sup>55</sup> 莫然、李崢：《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的聚合與發展》，《探求》2019年第2期，第31-37、78頁。

<sup>56</sup> 譚博文：《衝突挑戰與創新融合：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思考》，《特區實踐與理論》2019年第5期，第55-62頁。

<sup>57</sup> 慕亞平、張鳳媚：《進一步推進粵港兩地法律服務合作的思考》，《政法學刊》2012年第6期，第20-26頁。

<sup>58</sup> 郭燕明：《推進粵港律師業從單邊開放走向雙向合作》，《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17年第4期，第19-27頁。

<sup>59</sup> 鄒平學、馮澤華：《改革開放四十年廣東在粵港澳法律合作中的實踐創新與歷史使命》，第6-20頁。

<sup>60</sup> 詹禮願：《區際法律服務市場准入與合作機制初探》，《武大國際法評論》2003年第1期，第167-175頁。

<sup>61</sup> 謝雯、丘概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司法合作與司法保障的路徑——以涉港澳民商事審判為視角》，《法律適用》2019年第9期，第48-56頁。

<sup>62</sup> 廣東省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聯合會：《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糾紛調解合作研討會在珠海召開》，《大社會》2019年第9期，第77頁。

以及大灣區公證服務網絡體系等方式創新公證模式，構建大灣區公證合作機制。<sup>63</sup> 實務工作者孫洪艷認為，公證業以回應型姿態，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同合作，助力大灣區建設。<sup>64</sup> 總體而言，當前的研究均主要從理論、宏觀的角度對內地與港澳法律服務業合作程度不深進行探討，缺乏對微觀上法律服務業的整體透視，故學界仍可就具體領域尚未完全開放進行實證分析。

### (七)區際行政管轄的相關問題

區際行政管轄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因同一行政事務管轄權而產生的衝突。<sup>65</sup> 區際行政管轄衝突包括積極的區際行政管轄衝突和消極的區際行政管轄衝突，前者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對同一行政事務均享有管轄權而發生的衝突，如以深圳為代表的內地法域和香港特區均可對深圳河污染問題進行治理；後者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對同一行政事務均不享有管轄權而引發的衝突，這種事務在理論上存在可能，但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如一方沒有管轄權的事務，理論上應屬於全面管治權的範疇。區際行政司法協助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在行政訴訟案件中相互協助的一種法律活動。

## 四、現實出路：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模式選擇

### (一)頂層設計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三地法域從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內地政府可在三地合作無法進行的情況下，通過定位為中央政府而進行頂層設計，即可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三地行政法治差異問題。當前，學界對頂層設計主要有三種代表性觀點。一是通過合憲性審查的方式推進。例如，葉海波認為，面對內地與港澳因身份區別而形成的法律阻隔，應通過合憲性審查的方式解決。<sup>66</sup> 石佑啟和陳可翔也認為，由授權先行先試的機關對試驗成果進行鞏固和確認，並由中央與粵港澳三地構建相應的合憲合法性審查機制，重點明確關於自貿區規範性文件以及管委會出台規範性文件的效力層級，防止其與現行法律法規產生衝突。<sup>67</sup> 二是由全國人大出台授權決定。例如，鄒平學、馮澤華認為，由全國人大出台授權決定，授予粵港澳三地政府合作權力，夯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基礎。<sup>68</sup> 柳建啟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sup>69</sup> 三是建立多維度的協調機制。例如，蔡赤萌認為，在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統籌下，完善協調機制，建立中央、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等不同層次和領域的統籌協調工作機制，形成決策共商、區內各城市規劃與大灣區規劃有機銜接的協調發展局面。<sup>70</sup> 在美國，頂層設計也是一種協調區際行政法治的常規手段。具體包括：一是善用聯邦法院系統。在州際

<sup>63</sup> 黃文婷、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研究》，《法治社會》2018年第2期，第62-71頁。

<sup>64</sup> 孫洪艷：《淺談公證業如何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添磚加瓦》，《行銷界》2019年第32期，第192-193頁。

<sup>65</sup> 楊解君、孟紅主編：《特別行政法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35-136頁。

<sup>66</sup> 葉海波教授在多個學術會議發表此觀點，相關系統性的文章尚未公開。

<sup>67</sup> 石佑啟、陳可翔：《粵港澳大灣區治理創新的法治進路》，《中國社會科學》2019年第11期，第64-85、206頁。

<sup>68</sup> 鄒平學、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立法協調的變遷、障礙與路徑完善》，《政法學刊》2019年第5期，第45-50頁。

<sup>69</sup> 柳建啟：《粵港澳大灣區立法協調機制研究》，《長春教育學院學報》2019年第7期，第35-39頁。

<sup>70</sup> 蔡赤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理論框架與香港角色》，《澳門理工學報》2019年第1期，第26-38頁。

訴訟中，聯邦最高法院等法院通過馬伯里訴麥迪遜案、麥卡洛訴馬里蘭州案等判例不斷強化美國憲法的權威性，即通過合憲性審查機制協調區際行政法律衝突，從而避免州與州之間就貿易、人員流動等問題產生行政分割。二是善於運用立法手段加強聯邦對全國性經濟事務的行政管理權。美國憲法將貿易權、徵稅權、支出權等維護國家經濟社會一體化的權力劃歸聯邦擁有。<sup>71</sup>

## (二) 區際立法

區際立法是實現內地與港澳深度行政合作的重要選擇。當前，多數學者認為，建立合適三地的立法協同機制是能夠有效協調三地法治不協調的重要手段。例如，張淑鈿認為，內地與港澳可通過探索建立粵港澳立法合作機制、拓寬粵港澳法律合作的模式等方式調適彼此的衝突。<sup>72</sup> 張亮和黎東銘主張制定統一的、主要為概括性規定的“區域合作法”。<sup>73</sup> 王崇認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宜採用平行立法論，即在平行、平等的前提下針對具體的事務進行協商，以達成合作協議。<sup>74</sup> 關於如何推進立法協同機制的問題，葉一舟主張大灣區協同立法機制要採取政府推進為主、社會演進為輔的路徑。<sup>75</sup> 在學界普遍認為內地與港澳區際合作應可能雙向對等開放的同時，文雅靖則認為，過去粵港澳三地政府為平衡各地法系傳統，適應不同法律程序、滿足差異法律文化，需要耗費大量交易成本，推進速度極端緩慢，故應調整“雙向對等開放”思維，改以“單向開放”推進法律規則協調。<sup>76</sup> 此外，也有學者從營商指數評價方式推進區域立法，如鄭方輝、邱佛梅別出心裁地提出要探尋法治主導型區域經濟發展合作模式，並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營商法治指數評價體系。<sup>77</sup> 在美國，示範法協調區際立法是一種常規手段。美國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美國法學會等機構制定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示範法供各州立法機關採用，從而形成相同或類似的實體法，逐步推動美國法律的一體化建設。<sup>78</sup> 鑑於此，朱最新認為，要建立區域立法協調工作機制和開放協調的示範法機制。<sup>79</sup> 鄒平學、馮澤華也認為，在大灣區立法協調機構的主導下，委託若干跨境法律專家、行業協會代表組成不同領域的示範法起草團隊，制定出符合大灣區實際情況的示範法。同時，擴大立法活動的公眾參與，構建大灣區立法命運共同體。<sup>80</sup>

## (三) 共建機構

從過去的實踐來看，合作聯席會議是內地與港澳區際合作的依託平台，但這些會議往往比較鬆散，組織化程度不強，協調力度有限。為此，鄒平學、馮澤華認為，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設立大灣區立法協調機構，由立法協調機構就三地無法協調的事項進行協調，負責

<sup>71</sup> 王萬里：《從域外經驗看粵港澳大灣區的法治統合問題》，《港澳研究》2018年第3期，第45-52、95頁。

<sup>72</sup> 張淑鈿：《粵港澳法律合作二十年：成就與展望》，《法治社會》2018年第4期，第72-80頁。

<sup>73</sup> 張亮、黎東銘：《粵港澳大灣區的立法保障問題》，《地方立法研究》2018年第4期，第21-36頁。

<sup>74</sup> 王崇：《大灣區立法進路下的法理學思辨與定位》，《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5期，第145-153頁。

<sup>75</sup> 葉一舟：《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立法機制建設芻議》，《地方立法研究》2018年第4期，第37-45頁。

<sup>76</sup> 文雅靖：《如何協調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制度體系》。

<sup>77</sup> 鄭方輝、邱佛梅：《以法治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報》2017年8月30日，第7版。

<sup>78</sup> Garner, B. A., *Black's Law Dictionary (8<sup>th</sup> Edition)*,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2004, p. 3179.

<sup>79</sup> 朱最新：《粵港澳大灣區區域立法的理論建構》，《地方立法研究》2018年第4期，第11-20頁。

<sup>80</sup> 鄒平學、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立法協調的變遷、障礙與路徑完善》。

立法主導等工作。<sup>81</sup> 譚博文也認為，大灣區應探索設立大灣區立法協調機構，構建長效化的立法協調聯席會議。<sup>82</sup> 楊愛平對立法協調機構的設計更為具體，他認為，參照“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相應地把多方磋商會議機制改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理事會”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委員會”，由該理事會或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多方參加的磋商會議，負責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重大決策，並就政策執行中的障礙與問題進行高層協調。新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理事會（委員會）應定位為國家級協調機構。<sup>83</sup> 張立真和王喆認為，在聯席會議的基礎上，成立由三地城市規劃行政主官、民間社團和企業組織代表組成的粵港澳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共商大灣區城市規劃。<sup>84</sup> 共建機構不可避免政府間糾紛問題，為此，關於大灣區政府間糾紛的救濟制度構建，石佑啟和陳可翔認為，建議中央部委、粵港澳各地方政府先就合作協議產生的爭議自行協商和解。<sup>85</sup>

## 五、結語

“一國兩制三法系”的法秩序下，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是世界法制史上罕見的法律現象，加之區際行政法治協調是一個新興研究領域，從系統論尤其是學科建構的維度上深入研究的文獻在國內外並不多見。因此，該命題在學術上具有一定的新穎性、創新性，在實踐上能為推動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理論指導。從港澳的具體實踐表明，“一國兩制”理論暗含着從“主權統一”到“國家治理”的功能變遷軌跡。<sup>86</sup> 在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的新時代下，這種功能變遷更加明顯。從民族復興的中國夢角度而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平台，將港澳納入國家治理體系是一種頂層設計，旨在更好地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實現內地與港澳的國家統合無疑是一項重大的國家治理工程，符合民族復興的內在邏輯。然而，值得警醒的是，正如有學者所言，過度承認域外效力會產生負面效果。<sup>87</sup> “一國兩制”是中央對港澳須長期遵循的既定方針，三地行政法律制度存在的內地張力，或容易引發港澳居民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反彈。如何置行政法治協調工程於“一國”與“兩制”的動態平衡中，是區際行政法學科必須面對的核心命題。當前，香港特區因時機不成熟而開展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活動，最終引發“修例風波”，導致整個社會進入“危機狀態”。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工作的開展需要吸取這一深刻的教訓，以潤物無聲的方式凝聚法治共識，增強三地居民間的法治互信以及對“一國兩制”作為包容性憲制的認受性。惟有如此，方能克服港澳法制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社會心理障礙。

<sup>81</sup> 鄒平學、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立法協調的變遷、障礙與路徑完善》。

<sup>82</sup> 譚博文：《衝突挑戰與創新融合：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思考》，《特區實踐與理論》2019年第5期，第55-62頁。

<sup>83</sup> 楊愛平：《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協調發展機制創新研究——基於府際關係的視角》，《澳門理工學報》2019年第1期，第39-50頁。

<sup>84</sup> 張立真、王喆：《粵港澳大灣區：演進發展、國際鏡鑑與戰略思考》，第73-77、122頁。

<sup>85</sup> 石佑啟、陳可翔：《粵港澳大灣區治理創新的法治進路》。

<sup>86</sup> 秦前紅、底高揚：《論“一國兩制”理論的功能變遷及其對〈基本法〉制定與實施的影響》，《現代法治研究》2018年第3期，第22-34頁。

<sup>87</sup> 張利民：《經濟行政法的域外效力》，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468頁。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石佑啟、陳可翔：《粵港澳大灣區治理創新的法治進路》，《中國社會科學》2019年11期，第64-85、206頁。Shi, Y. & Chen, K., “The Rule of Law Approach to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no. 11, 2019, pp. 64-85, 206.
- 朱孔武：《粵港澳大灣區跨域治理的法治實踐》，《地方立法研究》2018年第4期，第2-10頁。Zhu, K., “The Rule of Law and Its Practice of Cross-regional Governance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Local Legislation Journal*, no. 4, 2018, pp. 2-10.
- 崔卓蘭、黃嘉偉：《區際行政協議試論》，《當代法學》2011年第6期，第19-26頁。Cui, Z. & Huang, J., “A Study on Regional Administrative Agreement,” *Contemporary Law Review*, no. 6, 2011, pp. 19-26.
- 鄒平學、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立法協調的變遷、障礙與路徑完善》，《政法學刊》2019年第5期，第45-50頁。Zou, P. & Feng, Z., “Legislative Coordination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Legal Barriers and Proposed Mechan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5, 2019, pp. 45-50.